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扩大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增加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2月13日